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*ST 大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和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：[2019]苏0106民初5496号），就王刚（被告）与李昊青、王毓（合称“原告”）关于公司股份纠纷一案，通知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开庭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5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

上述诉讼原计划于2019年6月13日下午开庭，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通知，因王刚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该诉讼延期开庭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6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根据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苏0106民初5496号），上述诉讼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昊青投资收益16,634,139.48元；
- 2、被告王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毓投资收益16,634,139.48元；
- 3、驳回原告李昊青、王毓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13,796元，减半收取106,898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111,898元，由原告李昊青、王毓负担3,679元，被告王刚负担108,219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《关于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8)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近日, 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21]苏01民终1842号), 主要内容如下:

上诉人王刚不服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[2019]苏0106民初5496号民事判决, 向本院提起上诉, 本院于2021年1月22日立案受理后, 于2021年3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,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。王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 应予驳回;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, 适用法律及实体处理正确, 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208, 141元, 由王刚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小额诉讼(含原告诉讼中、申请执行中、申报债权中)金额共计 8, 836. 50 万元, 被告诉讼中 1, 187. 15 万元, 合计 10, 023. 65 万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 57%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次诉讼, 本案的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21]苏 01 民终 1842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